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原告 林慧羽

周佳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怡伶 律師

被告 亞馬遜花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耀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訴訟係因財產權或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分別定徵收標準。其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比例累退制計算徵收之，其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按定額制徵收之，於非財產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，此觀之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即可明瞭。次按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，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），核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是勞工於訴訟上除請求雇主核發服務證明書外，並為金錢請求者，自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林慧羽、周佳佳一同提起本件訴訟；原告林慧羽請求被告給付延長工作時間工作之工資（即俗稱之加班費，下稱加班費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427元、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4日止之工資12,045元；原告周佳佳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156,313元、工資33,355元、資遣費73,580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是本件訴訟因財產權而起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57,720元（計算式：182,427

01 +12,045+156,313+33,355+73,580=457,720)；又原告周佳
02 佳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屬於非
03 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
04 條之14第1項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
05 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
06 500元，並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7 之14第2項之規定，與因財產權而起訴部分之裁判費，分別徵收
08 之。其次，因原告林慧羽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同
09 年12月4日止之工資，共計12,389元〔計算式：13（日數）×953
10 （原告林慧羽主張每日之工資）=121,389〕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
11 15年度救字第19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是本件訴訟因財產權
12 而起訴部分，僅訴訟標的金額445,331元部分（計算式：457,720
13 -12,389=445,331），應先徵收裁判費；又因原告林慧羽請求
14 被告給付加班費、工資及原告周佳佳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、工
15 資、資遣費部分，乃因給付加班費、工資或資遣費涉訟，且原告
16 林慧羽、周佳佳為勞工，本件訴訟係勞工起訴之事件，依勞動事
17 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是以，本件
18 訴訟僅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17元〔計算式：6,050（訴訟標
19 的金額445,331元應徵收之裁判費）-4,033（原告依勞動事件法
20 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可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計算式：6,050×2/3÷
21 4,03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+4,500（原告周佳佳請求被告開
22 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應徵收之裁判費）=6,517元〕。茲依勞
23 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24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
25 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27 勞動法庭 法 官 伍逸康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3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當
31 事人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時，關於本裁定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並受
02 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張仕蕙